#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西九文化區:

# 未來路向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a) 採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發展西九的未來路向(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的摘要節錄載於附件 A);以及
- (b) 向立法會提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

#### 理據

- 2. 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的主要目標,在於營造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社會更廣泛地參與文化活動。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旨在滿足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是落實本港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重大措施。
- 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後,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委任諮詢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負責重新審視並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發展和營運這些設施的財務要

A

В

求。諮詢委員會在其後的15個月內,進行了一系列長時間的諮詢和討論,審議上述事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報告」。政府其後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公眾對建議的意見。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和政府就發展文化軟件的建議和工作,載於另一份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結果及跟進工作」的文件。這份文件已同時提交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

- 4. 我們考慮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西九計劃是對香港未來文化藝術的重要策略性投資,與在教育的投資及其他大型的公共投資資更要。儘管本港的表演藝術和展覽場地嚴重短缺,但文化藝術的投資不應只為應付現時市場的需求,而必須是具前瞻性的投資並以願景帶動品,是發展一個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優秀大力,計劃的願景和目標,是發展一個有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優外方、地標式建築和優質節目的綜合文化藝術區,對本地居民和海外。方以具有必須到此遊覽的吸引力,能夠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方以具有必須到此遊覽的吸引力,能夠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這計劃亦須凝聚一股推動力,促進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並令香港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我們的經濟教益。此外,西九計劃長遠會為香港帶來多項有形及無形的經濟效益。此外,西九計劃長遠會為香港帶來多項有形及無形的經濟效益。此外,西九計劃長遠會為香港帶來多項有形及無形的經濟效益。此外,西九計劃長遠會為香港帶來多項有形及無形的經濟效益。此外,西九計劃長遠會為香港帶來多項有形及無形的經濟效益。此外,西九計劃長遠
- 5. 我們建議採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撮要載於附件 A),分兩期提供共 15 個表演藝術設施、最少 30,000 平方米廣場,一項博物館形式的文化設施及一個展覽中心作為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我們亦建議採取審慎及具透明度的融資方式發展西九,以便這項計劃可在預留的土地範圍內,在財務上可持續營運。

Α

<sup>1</sup>建議報告見於下列網址:http://www.hab.gov.hk/wkcd/pe/chi/report4.htm

- 6. 我們建議採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應着手擬訂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所需的立法建議,以推展西九計劃。國際經驗的分析結果顯示,成立一個專責、以地區為本的發展及/或營運管理局,可增加私營機構參與大型公共發展計劃,以及為有關計劃提供管理和融資的機會。成立由不同界別廣泛代表組成的西九管理局負責推展西九計劃,亦符合政府現行文化政策所提出的"建立伙伴關係"、"民間主導"和"以人為本"的原則。因此,西九管理局應以在財務上可持續的方式,規劃、發展、營運及維持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西九管理局亦應在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和附屬設施的設計、建築、營運、管理及維持方面,引入私人機構參與,令有關設施的發展及營運富有新意、創意及效率。
- 7. 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團體代表在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會議表達的意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至十二月中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 西九管理局的職能

- 8. 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作為推展西九計劃的專責法定機構,應由規劃階段起負責落實整項西九計劃直至營運階段,並確保整項計劃在 財務上的可持續性。建議的西九管理局主要職能如下:
  - (a) 按照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發展參數(例如整體地積 比率及住宅用途發展的上限、建築物高度、公眾休憩用地 等方面),擬備整幅西九用地(約 40 公頃)的發展圖則。在 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須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公 眾,並遵守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會施加的任何條件和規定;
  - (b)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發展圖則,以供其考慮是 否適合公布,而其後對圖則(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核准前)的修訂,也須交由城規會審議;

- (c) 按照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發展圖則所訂明的 土地用途和條件,發展批予西九管理局的土地,包括藝術 文化設施及有關圖則訂明的相關設施,但不包括住宅、酒 店和辦公室發展;
- (d) 營運、管理及維持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包括零售/ 飲食/娛樂設施)及附屬設施;以及
- (e) 推廣、籌辦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 9. 上述西九管理局法定職能提及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將包括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我們建議不把該等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逐一載列於條例草案,以便西九管理局可因應市場需求和日後文化藝術領域的變遷而靈活調整。然而,為了能夠大致肯定西九管理局會提供建議的設施,我們建議施加合適條件和要求,規定西九管理局把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連同相關規範,例如每個場地的座位數目)納入發展圖則內。把有關用地批予西九管理局的批地文件亦會載列類似規定。

# 西九管理局的目的

- 10. 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的目的應切合西九計劃的願景和目標,使其職責有別於大型物業或設施管理機構的職責。西九是為了香港未來而作出的重要文化藝術策略性投資,亦是滿足本港文化藝術發展對基礎設施的長遠需要的重大措施。西九應成為吸引和培育人才的文化樞杻,以及促進文化及創意工業發展的一股推動力。因此,西九管理局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
  - (a) 對將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中心,作出貢獻;

- (b) 對提升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各類藝術的欣賞,作出貢獻;
- (c) 對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作出貢獻;
- (d) 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e) 對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出貢獻;
- (f) 對鼓勵地方社區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作出貢獻;
- (g) 對向地方社區提供藝術教育,作出貢獻;
- (h) 對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作出 貢獻;
- (i) 對任何非政府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作出貢獻;
- (j) 對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作出貢獻;
- (k)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西九內的、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及
- (1) 強化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以上各項亦可作為日後評估西九管理局表現的準則。

# 西九管理局的權力

11. 我們建議賦予西九管理局所需權力,以便該局執行職能和實施西九計劃。該局的主要權力如下:

#### (a) 為發展和營運西九:

- (i) 持有、租賃、租用或取得任何類別的動產或不動產:
- (ii) 出售、退回或處置任何類別的動產,或在不抵觸批地文件 的條款下,出售、退回或處置任何類別的不動產:
- (iii) 為提供、營運、管理或維持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訂立任何協議:

#### (b) 為管理資源和財政:

- (i) 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
- (ii) 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但高於指明款額的借款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
- (iii) 在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設立及維持儲備金;
- (iv) 為執行其職能而申請及接受資助:
- (v) 為與條例草案相符的目的,接受及索取饋贈、捐贈、贊助等,及擔任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vi) 決定及收取費用和收費,並指明使用其轄下設施的條件;
- (vii) 聘請職員,並訂定其薪酬條款及僱用條件(包括退休金);

#### (c) 為發展藝術及文化:

(i) 委託製作、舉辦或推 出任何不同形式的藝術作品;

- (ii) 贊助藝術及文化活動;
- (iii) 為與條例草案相符的目的,與其他人聯繫及與其他人合作 (不論這些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

#### (d) 除上述各項,還包括:

- (i) 在董事局下成立委員會、設立及取得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及設立信託或非牟利組織;
- (ii) 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西九管理局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西九管理局從事的活動;以及
- (iii) 訂立附例(須經立法會通過)以管理其設施。

#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 12.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是西九管理局的決策及執行機構。董事局的成員應包括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專長和經驗,特別是對文化藝術有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在西九計劃的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範疇的專長和知識,以發展和營運西九。舉例來說,在發展階段,董事局需要較多來自專業範疇(例如城市規劃、建築、工程、測量、財務管理以及規劃和設計藝術及文化設施等)的專家意見。在營運階段,董事局需要較多在管理和營運文化藝術設施,以及製作和舉辦節目和展覽方面有深入認識的專家的意見。基於這個原因,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可能不時變動,以配合西九設施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營運需要。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局成員的確切組合。
- 13. 我們建議,董事局由不超過 20 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可由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出任的主席、一名行政總裁、15 名非公職人員成員及三名公職人員成員。除將成為董事局的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由西九管理局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許可後委 任之外,董事局主席及所有其他成

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所有非公職人員成員均會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由於西九是一項文化藝術項目,我們建議,最少五名非公職人員成員是行政長官認為對文化藝術活動有知識或經驗,或對文化藝術活動有接觸的人士。為協助反映公眾意見及利益,我們亦建議最少一名非公職人員成員是從立法會議員中委任的。鑑於為文化藝術界制訂一個適當公平的選舉制度有實際困難,我們建議,條例草案不訂明任何機制,規定成員須透過訂明選舉程序選出。

#### 土地事宜

- 14. 鑑於西九管理局的職責是發展及營運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我們認為,由地政總署署長向西九管理局批出所需土地(一次或多次)的做法恰當,這可令西九管理局對有關土地及於有關土地上興建的物業具有清晰的業權,以執行其職能。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西九管理局擬備的發展圖則後,政府便可決定需批予西九管理局的土地面積。有關土地的事宜大部分會在批地文件而非條例草案處理。因此,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只需在與西九管理局權力有關的條文中提述批地文件。批地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將會包括西九管理局須提供的設施詳情(包括文化藝術設施的數目、種類和規格),以及限制西九管理局轉讓、放棄管有和分租土地、就土地作出按揭和收取費用,以及處置土地的條文。
- 15. 我們擬根據發展圖則(如其後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以名義地價向西九管理局批出土地,原因是假如沒有建議的政府一筆過216 億元撥款(二零零八年的淨現值),西九管理局將不能以在財務上可持續的方式提供及管理所有西九的設施,如就有關批地向西九管理局收取地價,則政府須相應提高提供予西九管理局的資本撥款。我們會另行向行政會議正式申請批准以名義地價批出土地。

# 財務事宜

16. 西九管理局的資源除其他外,將包括一筆過撥款、投資收入、

營運、管理或處理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包括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及附屬設施而獲取的收入,以及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其所獲取的貸款、贊助、捐贈)等。憑着這些財政資源,預期西九管理局在發展和營運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和附屬設施時可確保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17. 西九管理局將透過實現西九項目的願景和目標,主要是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從而服務全港市民。為減輕西九管理局的稅務負擔,以便其妥善執行職能,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西九管理局可獲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稅,以及獲豁免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就以饋贈及捐贈方式進行的不動產轉易及證券轉讓的有關文書繳交印花稅。

# 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文

- 18. 為向立法會和公眾保證西九管理局會按照訂明的目的盡責履行職能,並以審慎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用獲賦予的龐大資源,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若干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
- 19. 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可成立委員會以處理如規劃、財政、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等事宜。委員會的成員可來自社會各界,以確保各界意見得到反映。為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並建議董事局公佈對委員會作出的委任。
- 20. 為了建立有效監察和規管西九管理局表現的制度,同時確保西九管理局在致力達到其發展文化藝術的目標時能獨立運作,我們建議規定西九管理局每年將一份涵蓋未來三年活動方案的事務計劃,以及一份載列來年活動及項目細節的業務計劃,呈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至於財政方面的監察,我們建議規定西九管理局備存各項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紀錄,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並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供其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

亦建議西九管理局須委任合資格的核數師審計帳目報表,以確保帳目妥當。西九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此外,審計署署長亦可對西九管理局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成效的情況,進行審核。

- 21. 為了讓公眾合理地審視及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我們建議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回答問題。我們並建議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及營運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事宜,諮詢公眾。
- 22. 為了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我們建議規定各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成員,須在其首次獲委任時及在情況有需要時,向西九管理局申報利益。所有已申報的利益將記錄於登記冊內,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如果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成員在任何董事局將會討論或考慮的事宜上有利益,則該成員須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按情況避席。
- 23.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建議把西九管理局,其委員會及其成立的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信託和非牟利組織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內,使其成員受第 201 章有關條文規管。此外,我們亦建議把西九管理局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內,令西九管理局受申訴專員監察。

# 條例草案

В

24. 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附件 B)包括六個部分和一個附表。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西九管理局,將批給管理局的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並提供、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西九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以及西九區外的附屬設施;為西九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能訂定條文;為與西九管理局有關的規劃及財務事宜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結構如下:

- 25. 第 1 部載有條例草案的簡稱,並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條例草案(當制定後)的生效日期。這部分亦界定條例草案中某些用詞的定義。
- 26. **第 2** 部載有兩個分部。第 1 分部為設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和委員會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第 2 分部訂明,西九管理局須遵從指示及其他要求,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以及行政長官所提出提交關於西九管理局的事務和活動的資料的要求。
- 27. 第 3 部為西九管理局的規劃事宜訂定條文。這部分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擬備發展圖則、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公眾,以及把圖則送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可把發展圖則當作是由城規會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而擬備的草圖。第 131 章的條文(包括規管通過和修訂圖則的條文)將因而適用。
- 28. 第 4 部載有四個分部。第 1 分部載列西九管理局的資源。第 2 分部訂明西九管理局可訂立各項財務安排,包括將資金投資和借入款項。第 3 分部列出西九管理局的會計安排,包括管理局帳目的審計。第 4 分部為西九管理局呈交事務計劃、業務計劃和報告的安排訂定條文。
- 29.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例如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訂立規例、賦權西九管理局訂立附例,以及在指明情況下賦予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成員豁免權的條文。
- 30. 第6部對第201章和第397章作出相應修訂。
- 31. 附表列出主席和其他董事局成員的任期,以及該等人士的委任條款及條件。附表亦列出有關行政總裁的委任、董事局的程序、董事局會議涉及的利益衝突、董事局成員(如屬公職人員)須述明公眾利益的責任,以及簽立西九管理局的文件的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2.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33.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例並無任何有關約 束力的明訂條文,對生產力和環境亦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C

- 34.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到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包括設立法定機構推展西九計劃的建議。
- 35. 我們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開始,透過一連串會議,就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諮詢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 36. 我們已盡量在適當和可行情況下,將公眾及立法會西九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內。

#### 宣傳安排

37. 我們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放新聞稿介紹條例草案的條文。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和傳媒的查詢。

#### 背景

- 38. 有關把西九龍塡海區發展為文化藝術區的意念,最初在九十年代末提出並展開討論。二零零二年九月,政府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展西九計劃。
- 39. 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香港面對因亞洲金融風暴衝擊而引致的經濟衰退,財政狀況因而非常緊絀。政府認為,引入私營機構投資是推行計劃的最佳方法。因此,在二零零三年,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以推展西九。
- 40. 儘管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前已進行諮詢,但在二零零四年年中截止接受邀請書後,市民仍開始就邀請書的不同範疇發表意見,特別是西九發展計劃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不設地積比率限制、興建巨型天篷的強制性要求,以及沒有充分諮詢文化藝術界。為了取得各界對三份入圍建議書的進一步回應,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相當多意見反對單一發展模式及建議者所提出的高密度發展方案。社會普遍支持成立專責及非牟利的法定機構監督這項計劃。
- 41. 為回應公眾的意見,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宣布,在原來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加入新的發展規範及條件。然而,所有建議者均沒有清晰和正面表明,加入這些發展規範及條件後,是否仍然有興趣繼續參與西九計劃。鑑於既滿足市民的期望而又對市場提供足夠的吸引力的做法,已變得不切實際,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決定終止"發展建議邀

請書"程序。

42. 為了為發展西九的新路向打好穩健基礎,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負責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

## 查詢

4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02 5060 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錦泉先生或致電 3102 5089 與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余懷誠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建議總結

# (撮載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摘要)

\*\*\*\*\*\*\*\*\*\*\*\*\*

####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已考慮三個小組的建議)

#### 西九的願景

- 4.1 諮詢委員會認爲,在任何現代化的知識型經濟中,文化和藝術方面的公共開支應被視爲一項投資,與其他大型公眾投資同樣重要。其對表達自由及多元發展、創意及創新、社區建設及發展以至社會和諧團結的貢獻,不應亦不能單獨或主要以財政收益來衡量。文化藝術的投資不應只爲符合市場的需求,它必須是前瞻性的投資並以願景帶動。西九就是這樣一項文化和藝術方面的投資。
- **4.2 西九不只是匯聚和結集的文化藝術設施**。西九應具有以下願景
  - (a) 成爲一個設有優質文化、娛樂及旅遊節目的*綜合 文化藝術區*,對本地居民和世界各地遊客均具有 必須到此一遊的吸引力;
  - (b) 是一項**配合長遠發展香港文化藝術所需基礎設 施**的重要措施;
  - (c) 凝聚一股推動力,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自然發展*;

- (d) 成爲*吸引和培育人才*,以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和 合作的文化樞紐;
- (e) 成爲**提高生活質素的推動力**,在交通便利、自由開放、環境寬敞和生氣盎然的海旁,提供多類型的文化、藝術和娛樂設施及活動供市民享用;以及
- (f) 西九憑藉其在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計劃鐵路網絡的優越位置,發展成爲*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

####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議

- a) 爲文娛藝術設施制訂均衡發展組合,適當安排分階段 發展及預留土地,使有關設施可以自然增長
- 4.3 演藝設施方面,諮詢委員會建議提供共十五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為不同表演藝術而設的表演藝術場地,包括在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十二個場地(施工期開展後五至六年左右完成)及在第二期發展計劃提供另外三個場地(視乎第一期設施投入運作後的需求情況而定)。
- 4.4 整體來說,建議的演藝場地與香港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比較,增幅是 37%。這一系列表演場地的組合,可達致以下目的:提升藝術素質、滿足既定需求、彌補市場不足、應付觀眾人數不斷增加的需要,以及培養年青的藝壇新秀。建議中各場地的發展模式已特別因應本地表演藝術界各種有關藝術形式的長遠發展需要來設計。
- 4.5 在建議的十五個演藝場地中,音樂廳和室樂演奏廳應設於同一座具地標建築特色的獨立建築物。戲曲中心應為一座獨立的地標建築物。大劇院和大型表演場地亦應爲獨立建築物。其餘設施應適當地組合起來,以產生協同效應和提高效益。
- 4.6 日後成立的管理機構必須建立各個場地的藝術特色, 與表演藝術團體在管理場地上攜手合作,並主辦優秀

的藝術節目。

- 4.7 為盡量發揮演藝場地的旅遊效應,應制訂考慮周詳的 總綱發展藍圖,適當地把演藝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設 施,以及商業、飲食和零售等設施滙聚一起,以匯聚 人流,產生協同效應。零售商店的組合,應可反映西 九作爲文化樞紐的特色。
- 4.8 在博物館方面,諮詢委員會建議,建立名爲 M+ 的嶄 新文化機構,它的使命是聚焦於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 「視覺文化」——個發展潛能豐富的領域。
- 4.9 「視覺文化」的範圍廣泛,涵蓋多個饒富趣味的範疇。「視覺文化」一詞指依賴視覺表達的文化範疇,涵蓋各式各樣的跨媒體創意活動和經驗。「視覺文化」不僅包括視覺藝術(例如裝置、繪畫、攝影和雕塑),還包括建築、設計(例如時裝、平面和產品設計)、活動影像(例如電影、錄像和電視)及流行文化(例如廣告和漫畫)。M+應從香港的角度及現今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呈現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建議的四個初步大組別爲活動影像、流行文化、設計,以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
- 4.10 **M**+ 的管治架構內應有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 **M**+ 享有獨立策展權及管理自主權。
- 4.11 考慮到須確保西九這項佔地四十公頃的計劃的發展和 營運能維持財政自給自足,諮詢委員會建議,把 M+ 的區內淨作業樓面面積減少 30%,並調整被削減面積 後 M+各階段的發展規模,即第一期佔 70%,第二期 佔 30%。M+的面積縮減後也不會破壞其理念。M+最 終得出的總樓面面積為 78 750 平方米,其中 61 950 平方米位於西九區內,16 800 平方米位於區外。區內 的總樓面面積會按 70%與 30%的比例分配,第一期為 43 365 平方米,第二期為 18 585 平方米;這項修訂 已獲博物館小組同意。經修訂後的 M+總樓面面積, 與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及倫敦泰特現代藝術館等外國 著名博物館仍然相若,而香港現有公共博物館的總面 積會因此大幅增加 52%。

- 4.12 諮詢委員會亦建議興建臨時 M+。臨時 M+的功能與 西九日後永久的 M+相若,但規模卻小得多。臨時 M+將成爲培訓專業人員的平台,並爲公眾提供藝術 教育,還會用作研究用途,並著手蒐集藏品,爲日後 的 M+ 奠定穩固的基礎。
- 4.13 諮詢委員會亦建議在西九興建展覽中心。展覽中心應 優先給予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和與西九節目/活動有 關的用途使用。展覽中心會有與 **M**+不同的身份。

# **4.14** 諮詢委員會就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作出的建議,載於下列一覽表-

# (I) 表演場地

類別(第一期)	座位數目	主要用途
大型表演場地	15 000 (最多)	大型活動、大型娛樂節目及流
		行音樂會
一個大劇院	2 100至2 200	適合長期演出的海外製作,西
	(合共: 2 200) (最多)	方歌劇和中國戲曲、戲劇、芭
		蕾舞、現代舞蹈、音樂劇、兒
		童表演節目等
兩個中型劇院	各 500 至 800	戲劇、音樂劇、舞蹈,適合本
	(合共:1600)(最多)	地製作
四個黑盒劇場	各 150 至 250	前衞/實驗戲劇、新進藝術工
	(合共:1000)(最多)	作者的製作、喜劇、兒童劇等
一個音樂廳	2 000 (最多)	管弦樂
一個室樂演奏廳	800 (最多)	室樂、爵士樂、鋼琴或小提琴
		演奏等
戲曲中心		粤劇、其他形式的中國戲曲及
(表演場地)	1 400 (最多)	音樂表演
(小劇院)	400 (最多)	
廣場	最少 30 000 平方米	大型戶外活動、馬戲、商業活
		動、音樂會
合計:	24 400 (最多)	
	(第一期)	
類別 (第二期)	座位數目	
● 一個大劇院	1 900 (最多)	
● 兩個中型劇院	各 800	
	(合共:1 600)(最多)	
合計:	27 900 (最多)	
	(第一及第二期)	

#### (II) 博物館設施

類別	面積			概念
• 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	總樓面面積 -	78 7	50	一個前瞻的文化機構,從香
構(取名為 <b>M</b> +或	平方米			港角度出發,並配合世界視
<b>Museum Plus</b> ),聚焦	包括			野,聚焦 20 至 21 世紀的
20至21世紀視覺文化		<b>950</b>	S方	視覺文化
	米			
	西九以外用地			
	16 800 平方米	Ć		
	M+將分階段發期提供淨展覽可之二,其餘三分以後階段提供	面積三	分	
<ul> <li>初步四大組別 (以筆劃序)</li> <li>包括</li> <li>流行文化</li> <li>活動影像</li> <li>設計</li> <li>視覺藝術 (包括水墨藝術)</li> </ul>				
展覽中心	淨作業樓面面和 10 000 平方米			以財政自給形式運作,聚焦 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和與西 九有關的活動

# b) 地標式機構及新管治模式

- 4.15 諮詢委員會認爲適宜以應邀參賽的形式,發展三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室樂演奏廳)成地標建築,作爲西九的象徵和重點建築物,以增加美感,吸引市民和世界各地的遊客。
- 4.16 諮詢委員會建議以新管治模式管理和運作各項核心 文化藝術設施,並獨立於政府架構之外和享有自主 權。不同類型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可以不同方式營 運。採取新管治模式將令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管 理及管治與國際做法接軌。

#### c) 演藝場地匯聚並與商業設施結合

- 4.17 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適當地匯聚,以產生協同效應和提高效益,但上述三個設施基於其功能、特色設計及獨特形象,應爲獨立建築。情況合適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亦應與西九內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匯聚,以產生協同效應,並達致日夜都能吸引人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附近亦應預留地方興建設施,以便在西九發展和推動創意產業,例如出版、廣告、設計、視覺藝術、電影工作室等。
- 4.18 當局必須通過審慎的整體規劃,並提供內部運輸接 駁,確保方便鄰近社區人士來往西九,而這些地區與 西九亦有完善的連繫。
- d) 預留給藝術教育、國際文化機構及文化交流和國際機構的空間
- 4.19 諮詢委員會認同在西九項目內藝術教育、培育人才和 藝術團體、以至文化交流的重要性。因此,應預留空 間作下列用途:
  - 駐場藝團
  - 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的會議室及共用設施
  - 藝術教育場地
  - 藝術及文化資料中心、國際會議/活動/節目等
  - 國際藝術及文化機構駐香港辦事處

# e) 與周邊地區的聯繫

- **4.20** 政府應致力把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和整體規劃與周邊 地區結合,以期在附近一帶締造適當的文化氛圍。
- 4.21 為回應越來越多要求降低建築物密度的趨勢、公眾對 優質海濱規劃日漸提高的意識,以及公眾對生活質素 的熱切追求,諮詢委員會建議,發展西九計劃應以政 府在 2005 年 10 月發表的方案所載列的發展規範,以

及規劃署建議的更嚴格樓宇高度限制爲依據,有關情 況撮述如下:

- (a) 把整片西九用地的整體最高地積比率訂於 1.81 的水平,總樓面面積約 726 000 平方米;
- (b) 限制住宅發展計劃的面積不得超過西九的總樓 面面積的 20%;以及
- (c) 樓宇高度限制幅度爲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至 100 米(較「發展建議邀請書」內的樓宇高度限制更爲 嚴格,該邀請書規定樓宇高度最高達天篷之下主 水平基準之上 130 米,而位於天篷範圍以外的地 方,其高度則享有更靈活的彈性)。

#### g) 審慎及具透明度的融資方式

4.22 諮詢委員會接納有關的財務評估結果,即上述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均不能彌補營運、保養及建設成本。因此,如沒有政府資助的話,交由私營機構以全程公私營合作模式負責發展或營運有關設施的空間非常有限。如落實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有有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並沿用原先的發展規範,西九計劃將出現嚴重資金差額(西九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及營運赤字超出商業及住宅用地的估計賣地收入)。

上述研究結果與國際經驗相符。國際經驗顯示,文化 設施一般虧本經營,在建設成本及營運費用方面,均 需大量公帑資助。

- 4.23 諮詢委員會在制訂西九融資方式時所訂的原則如下:
  - (a) 融資方式應能提供穩定的撥款,有利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不應受地價波幅影響);

- (b) 融資方式應保留最大彈性,在西九覆蓋範圍內儲備土地,以便香港建立國際文化樞紐的地位,不單應付現時供不應求的情況和進一步由供應引發的需求,並滿足因加強藝術教育、擴大觀眾層面和推廣文化旅遊而衍生的進一步需求等;
- (c) 融資方式應要確保工程計劃從速完成,我們現時 把西九土地閒置的機會成本很高;以及
- (d) 融資方式應是政府可負擔得起的,而且可確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維持下去。 換言之,西九管理局應有足以支持核心文化藝術 設施營運的收入來源,無須政府直接資助。
- **4.24** 根據上述指導原則,諮詢委員會建議採納下列融資方案:
  - (a) 資本成本由立法會一筆過撥款(大約相等於西九的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內的酒店和辦公室部分的預計土地收入)支付;及
  - (b) 將零售/飲食/娛樂用地撥歸西九管理局,以期 藉租金收入爲該局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解 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赤字問題。
- h) 均衡發展組合既可量入爲出,亦可減少所需的一筆過撥 款
- 4.25 為確保西九這項佔地四十公頃的計劃的發展和營運能維持財政自給自足之餘,同時又遵守低密度發展規限(見上文第 4.21 段),諮詢委員會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有關資金差額。建議的措施,旨在一方面減低建設成本和營運赤字,另一方面增加土地資源可帶來的收入。這些措施包括:
  - (a) 縮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模,騰出的總樓面面 積撥作辦公室發展用途;

- (b) 把酒店與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分別降低三分之一及 20%,騰出的總樓面面積撥作辦公室發展用途,使西九長遠來說,有潛力發展為商業中心區以外的辦公室區樞紐。在西九發展辦公室也能爲西九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帶來平日的消費者;以及
- (c) 調整西九管理局與政府之間就建造及保養共用設施及基礎設施的撥款責任—政府負責建造及保養運輸及共用設施,因為這些設施都是爲配合整個西九(包括住宅、商業和酒店發展項目)而設;西九管理局負責建造及保養公眾休憩用地、停車場和穿梭列車系統,因這些設施與西九的運作有直接關係。
- 4.26 在參照建議的融資方案及減少西九發展計劃資金差額的措施後,建設成本會減至 192 億元(按 2006 年淨現值),土地收入則減至 189 億元(按 2006 年淨現值),可見建設成本差額幾乎被消除淨盡。修訂營運赤字(按 2006 年淨現值估計爲 67 億元)可全數由零售/飲食/娛樂設施衍生的修訂淨租金收入(按 2006 年淨現值估計爲 75 億元)支付。換言之,政府須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約 190 億元(按 2006 年淨現值),以便在四十公頃的西九用地內以自負盈虧方式,發展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
- 4.27 考慮到塡補西九發展計劃資金差額的一系列措施後, 諮詢委員會建議採用均衡的發展組合,其中包括佔總 樓面面積 36%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這些設施會與佔 總樓面面積 15%的辦公室、16%的零售/飲食/娛樂 設施、8%的酒店,以及最多 20%的住宅適當地融合。 此外,西九會有 23 公頃的公共休憩用地,當中 15 公 頃於地面,3 公頃爲廣場和 5 公頃設於公共平台之上。
- 4.28 諮詢委員會認爲,隨著經濟強勁復蘇,財政狀況穩健, 西九計劃實是爲香港未來而進行的一項合時和有價值 的策略性投資。西九計劃是政府推廣香港文化藝術活動的重要措施,支持香港長遠發展及作爲國際大都會 的重要策略。政府經濟顧問對西九作出的經濟影響評 估確定,投資西九不但可以帶來大量的有形經濟效

益,爲香港經濟增值,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旅客消費,亦會帶來多項顯著的無形效益,推動創意經濟的發展,培育本地人才,吸引並留住投資者和人才,提升生活質素,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推廣香港作爲國際都會的品牌形象。

# 成立西九管理局

- 4.29 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着手擬訂所需的立法建議,以 便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成立西九管理局。管理局應廣泛 代表各界,以推展西九計劃。
- 4.30 西九管理局應致力達到下列目標 -
  - (a) 為香港作為國際文娛藝術中心的長遠發展作出 貢獻;
  - (b) 協助提供優質的文娛藝術設施和服務;
  - (c) 豐富文化生活及滿足本地社區的需要;
  - (d) 加強和促進商界與文娛藝術服務提供者之間的 伙伴關係;
  - (e) 鞏固香港作爲優越旅遊勝地的地位;以及
  - (f) 確保按照《西九管理局條例》的指定目標,妥善 運用西九的土地、財政和其他資源。
- 4.31 成立西九管理局,主要是推展建基於諮詢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小組經詳盡審議後所提出的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管理局因此應按照諮詢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小組建議所訂的明確規範,以及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而行事。

- 4.32 西九管理局必須履行的職能與責任,包括整體規劃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事宜;計劃和執行歸屬西九管理局的土地的使用,以達致指定的目的;通過各種途徑發展、營運、保養和管理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和運輸及相關共用設施,包括與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簽訂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合夥協議和其他協議;監督西九的財務事宜,確保各項文娛藝術設施在整個項目期間在財政上可持續營運;以及就包括整體規劃的重要事項諮詢公眾。
- 4.33 通常適用於根據法例成立的公共機構的公眾問責和 制衡措施,亦應同時適用於西九管理局,以確保公眾 利益。
- 4.34 西九管理局須待賦權法例制訂後成立。當局有需要考慮是否需以行政方式成立臨時管理機構或督導委員會,盡快推展初期的籌劃工作,例如制訂整體規劃、就個別設施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以及爲西九管理局招聘高層職員。

#### 文化軟件和配套措施

- 4.35 諮詢委員會認同,要充分實現西九的願景和目標,不 但取決於在適當時候發展擬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所界定的文化硬件,同時亦有賴於適時推行全面策 略,發展文娛藝術、娛樂和創意產業的軟件和人才配 合。
- 4.36 諮詢委員會考慮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就文化軟件提出的意見後認為,發展文化軟件的策略涵蓋多個不同範疇,詳情載於下文(請參閱詳盡報告第8.2.2 至8.2.21段)—
  - (a) 爲主要的專業演藝團體訂定合適的撥款及評核制度;
  - (b) 加強對培育新進年輕藝術家的支援;
  - (c) 推動和提高本地藝術及文化界的能力;

- (d) 檢討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 館的運作模式,以便與國際慣例接軌;
- (e) 爲藝術家的創作設立和維持以社區爲本的另類藝術空間;
- (f) 加強文化藝術方面的人力培訓;
- (g) 加強藝術教育和培養觀眾計劃,以增進公眾對文 化藝術的興趣、瞭解和欣賞能力;
- (h) 繼續支持粵劇的保存、推廣和發展工作;
- (i) 加強文化交流和合作,建立全球網絡;
- (j) 為推動香港文化和創意產業而制訂有系統且互相 配合的策略;以及
- (k) 加強香港發展文化旅遊的策略。
- 4.37 諮詢委員會認同,重視「西九」的硬件設施之餘,亦需要同樣甚至更爲着重上述軟件的發展措施。諮詢委員會認爲,關乎文化藝術的長遠增長和發展的實際計劃和措施,並不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這些措施應由政府在西九計劃以外諮詢本港藝術團體和有關各方後制訂。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第 1 分部 一 管理局	
3.	管理局的設立	4
4.	管理局的職能	4
5.	管理局的權力	6
6.	董事局的設立	7
7.	行政總裁	9
8.	審計委員會	9
9.	委員會的設立	10

10.	管理局的僱員的委任等	11
11.	管理局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1
12.	董事局事宜	13
	第 2 分部 一 適用於管理局的指示及進一步規定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給予指示	13
14.	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	14
15.	財政司司長可取得資料	14
16.	出席立法會	14
17.	公眾諮詢	14
	第3部	
	規劃事宜	
18.	擬備發展圖則等	15
	第4部	
	財務事宜	
	第 1 分部 一 資源	

17

管理局的資源

19.

# 第2分部 一 財務安排

20.	投資	18
21.	借款權力等	18
22.	訂立其他財務交易的權力	19
23.	由政府作出擔保	19
24.	儲備金	20
	第3分部 一 會計安排	
25.	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和擬備帳目報表	20
26.	管理局須委任核數師	21
27.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22
28.	本分部的補充條文	23
	第 4 分部 一 其他安排	
29.	事務計劃	23
30.	業務計劃	24
31.	將報告等提交立法會省覽	24

# 第 5 部

# 雜項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25
33.	管理局可訂立附例	25
34.	披露利害關係	26
35.	公共部分為公眾地方	27
36.	豁免	27
37.	豁免繳稅	27
	第 6 部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38.	公共機構	27
	《申訴專員條例》	
39.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28
附表	關於董事、董事局的程序及關於董事局的其他事宜 的條文	2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將批租給管理局的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藝術文化區,並提供、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以及區外的附屬設施;為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能訂定條文;為規劃及財務事宜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

- "主席" (Chairman) 指第 6(3)(a) 條提述的主席;
-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SWK approved plan)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章)第9條核准的、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的核准圖則;
- "西南九龍草圖"(SWK draft plan)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5或7條展示的、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的草圖;

-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指根據第7條委任的管理局的 行政總裁;
- "批地文件"(land grant)指任何書面形式的文書,而地政總署署長是藉 著該文書,同意將任何在規劃區內的土地(或關於該土地的權益或 其他權利)批租給管理局;並包括提述憑藉《物業轉易及財產條 例》(第 219 章)第 14 條而產生的對該土地的法定產業權;
- "批租地區" (leased area)指根據任何批地文件批租給管理局的、在規 劃區內的所有土地範圍;
- "委員" (committee member)指根據第8或9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 "押記"(charge)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憑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被當作 為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
- "附屬設施" (ancillary facilities)指在批租地區外提供的、附屬於藝術文化的準備或提供的設施;
- "相關設施" (related facilities)指在批租地區內提供的任何設施(藝術文化設施除外),該等設施被包含在核准發展圖則中劃為該等設施的任何土地內,並包括 一
  - (a) 任何零售、飲食或娛樂設施;
  - (b) 為在該區內運載乘客及其個人財物而建造或改裝的機械系統(如有的話);
  - (c) 道路、公眾碼頭及其他運輸設施;
  - (d) 公眾停車場;
  - (e) 公眾休憩用地;及
  - (f) 管理局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其他設施;

-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就管理局而言,指
  - (a) 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並於隨後的首個 3 月 31 日 終結的期間;或
  - (b) 於其後每年至3月31日終結的12個月期間;
- "核准發展圖則"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指第 18(11)條提述的核准發展圖則;
- "城規會" (Town Planning Board)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2 條委出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 "副主席"(Vice-Chairman)指任何根據第 6(4)條委任的副主席;
- "規劃區" (plan area)指在西南九龍核准圖則中劃出作 "藝術、文化、 娛樂、商業及其他用途"的地區;
- "發展圖則" (development plan)指根據第 18(1)條擬備的發展圖則;
- "董事" (Board member)指第 6(3)條提述的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及 行政總裁;
- "董事局"(Board)指根據第 6(1)條設立的管理局董事局;
- "管理局" (Authority)指根據第 3(1)條設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 "藝術文化設施"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指在批租地區內提供的藝術文化設施,該等設施被包含在核准發展圖則中劃為該等設施的任何土地內。

#### 第 2 部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第 1 分部 一 管理局

#### 3. 管理局的設立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其中文法團名稱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而其英文法團名稱為"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 (2) 管理局 一
    -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 (b) 須為本身製備法團印章;及
    - (c) 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 (3) 管理局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 位、豁免權或特權。

#### 4 管理局的職能

- (1) 管理局的職能是 一
  - (a) 擬備發展圖則,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第 18(10)條修訂 任何發展圖則,並將上述圖則呈交城規會以供其考 慮;
  - (b)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批租地區;
  - (c)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包括規

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 (d)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 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 (e)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
- (f)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
- (g) 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 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 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 (2) 管理局在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時,須顧及以下一項或 多於一項的目的 —
  - (a) 對將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中心,作出貢獻;
  - (b) 對提升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各類藝術的欣賞,作出 貢獻;
  - (c) 對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作 出貢獻;
  - (d) 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e) 對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出貢獻;
  - (f) 對鼓勵地方社區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作 出貢獻;
  - (g) 對向地方社區提供藝術教育,作出貢獻;
  - (h) 對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 及合作,作出貢獻;

- (*i*) 對任何非政府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 提供者之間的合作,作出貢獻;
- (j) 對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作 出貢獻;
- (k)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而 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及
- (1) 強化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 5 管理局的權力

- (1) 管理局可作出為執行該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需要作出的 一切事情,亦可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一切事情。-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可一
    - (a) 取得、持有、租賃或租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b) 在不抵觸批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出售、退回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的不動產;
    - (c) 出售、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類別的動產;
    - (d) 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任何合約或義務,以及 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不論是否為提供、營 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 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而如此行事;
    - (e)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申 請及接受任何資助;
    - (f) 為任何與第 4(2)條所指的目的相符的目的,以信託 或其他方式接受及募集饋贈、捐贈或贊助,及擔任 以信託方式歸屬該局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g) 贊助或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籌辦關於各類藝術及 文化的活動;
- (h) 設立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或 信託或非牟利組織,以協助達致第4(2)條所指的目 的;
- (i) 取得或處置任何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的股份;
- (j) 為任何與第 4(2)條所指的目的相符的目的,與任何 人(不論該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聯繫及合作;
- (k) 決定、批准或收取使用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 附屬設施的費用或收費,或更改、豁免或發還該等 費用或收費;
- (1) 指明使用(k)段提述的任何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 (m) 委託製作、舉辦或推出任何視覺藝術作品、展覽或 戲劇、音樂、舞蹈或其他藝術製作;
- (n) 從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在 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局從事的活動;及
- (o)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行使管理局 的任何權力。
- (3) 第(2)(n)款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 6. 董事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管理局董事局。

- (2) 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具有以管理局的名義 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亦具有以該名義執行根據本 條例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
  - (3) 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 (a) 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
    - (b) 行政總裁;
    - (c) 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一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成員;及
      -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 (d) 3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在該人擔任董事的期間,出任董事局的副主席。
  - (5) 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6) 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 (8) 屬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逾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
- (9)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令第(3)或(8)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 (10) 儘管有第(3)、(8)及(9)款的規定,即使有以下情況,董事局仍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一

- (a) 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懸空;
- (b) 任何看來是董事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董事局的會議事上,有輕微的不規範之處。
- (11) 第(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7. 行政總裁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人出任管理局的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屬管理局的僱員。

#### 8 審計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審計委員會的職能是 一
  - (a) 考慮關乎管理局財政事務的事宜,及在該委員會認 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審計(不論是一般審計 或就特定事宜進行審計);及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 (b)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 他事宜(不論是財務事宜或其他事宜)。
- (3)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3人。
- (4) 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但行政總裁及 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僱員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主席除外)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 (6) 董事局可 一
  - (a) 撤回根據第(2)(b)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 (8) 審計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審計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 9. 委員會的設立

- (1) 為執行管理局的任何職能,董事局可設立它認為屬必需或 合宜的委員會,處理任何事宜(尤其包括關於規劃、財政及營運藝術文化 設施的事官)。
- (2) 董事局可將某項事宜轉介或指派予任何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 (3) 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 (4) 每名委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委員是否董事。
  -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主席除外)出任委員會的主席。
  - (6) 董事局可一

- (a) 撤回根據第(2)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官;或
-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 (8)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根據本條設立的委員會可藉它認 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 10. 管理局的僱員的委任等

- (1) 在不抵觸第7條的條文下,管理局可委任任何人成為其僱員。
- (2) 管理局可釐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津貼、 福利及薪酬的條款及條件。
- (3) 管理局可作出安排,以提供和維持向管理局僱員或前僱員 或其家屬支付退休金、酬金及退休福利的任何計劃。
- (4) 管理局可聘請它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顧問,並可釐定其聘用條款及條件。

# 11. 管理局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 (a) 任何董事;
- (b) 任何根據第8或9條設立的委員會;
- (c) 由管理局取得或成立的任何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或由管理局成立的任何信託或非牟利組織;或
- (d) 管理局的任何僱員。
- (2) 不得根據第(1)款就以下事項作出轉授 一
  - (a) 管理局根據本條作出轉授的權力;
  - (b) 訂立附例的權力;
  - (c) 取得或成立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的權力,或成立信託或非牟利組織的權力;
  - (d) 取得或處置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股份的權力。
- (3) 管理局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者再轉授 該職能,該項授權可載有規限行使再轉授的權力的限制或條件。
- (4) 除非轉授中另有述明,否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並不妨 礙管理局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5) 除非再轉授中另有述明,否則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並 不妨礙獲管理局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再轉授的職能。
- (6) 凡任何人或任何根據第 8 或 9 條設立的委員會看來是依據 本條所指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 或該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 12 董事局事宜

附表就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局的程序和關於董事局的其他 事官具有效力。

# 第 2 分部 一 適用於管理局的指示及進一步規定

###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給予指示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 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向管理局給予他認為適當的書面指示。
- (2) 如要求管理局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的規定,屬完全或局部抵觸本條例,則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不可作出該項規定。
  - (3) 管理局須導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任何指示。
-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持續有效至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回為止。
- (5) 如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指示,會導致或可預見會導致管理局不能償付(不論是完全或局部)債項,或不能履行(不論是完全或局部)其任何其他法律責任,則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政府須應管理局提出的申請,向管理局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管理局因為遵從該指示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損失。
- (6) 任何根據第(5)款支付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和支付。
- (7) 管理局如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他所要求的有關資料或其他有關詳情。

## 14. 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

- (1) 行政長官可要求管理局向他提交他指明的、關於管理局的 事務或活動的資料。
- (2) 管理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要求,並須提供便利,讓行政長官核實所提交的資料。

# 15. 財政司司長可取得資料

- (1)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4部的目的,要求管理局向他提交他指明的、關於管理局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 (2) 管理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要求,並須提供便利,讓財政司司長核實所提交的資料。

### 16. 出席立法會

- (1) 立法會或立法會的任何委員會可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 其會議。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須 一
    - (a) 遵從上述要求;及
    - (b) 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17 公眾諮詢

在不損害第 18(3)(a)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 第 3 部

#### 規劃事宜

### 18 擬備發展圖則等

- (1) 在符合第(3)及(5)款的規定下,管理局須在本條例生效 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發展圖則,以 一
  - (a) 定出規劃區的布局;
  - (b) 在規劃區內劃出任何土地,作一種或多於一種的土 地用途;及
  - (c) 顯示包含在根據(b)段劃出的土地內的任何地區,或 為該地區作出預留。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發展圖則 一
    - (a) 可載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3或4 條一份草圖可載有的任何內容;及
    - (b) 可為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就所有或任何目的取得批給 許可訂定條文。
  - (3)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一
    - (a) 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 諮詢公眾;及
    - (b) 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
- (4) 在管理局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時,他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

- (5)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顧及在根據第(3)(a)款進行的諮詢中接獲的意見,並須確保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4)款施加的規定或條件(如 有的話)獲符合;及
  - (b)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 條件在它們關乎規劃區的範圍內,獲得遵從。
- (6) 管理局須將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以供該會根據第(7)款考慮。
- (7) 凡有任何根據第(6)或(10)款的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城規 會須考慮該圖則,並可 一
  - (a) 認為該圖則適宜公布;
  - (b) 認為該圖則在作出城規會所指明的修訂後適宜公 布;或
  - (c) 拒絕認為該圖則適宜公布。
- (8) 根據第(7)(a)或(b)款被認為適宜公布的發展圖則,須當作 是由城規會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而擬備的草圖,而該條例 中關於任何草圖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 (9)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該圖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5條而展示,則由該圖則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在任何西南九龍草圖或任何西南九龍核准圖則是關乎規劃區的範圍內,該圖則即取代該西南九龍草圖或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 (10) 凡城規會拒絕認為根據第(6)款呈交的發展圖則適宜公布, 管理局須修訂該發展圖則,並呈交城規會,以供該會根據第(7)款考慮。

- (11)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根據《城市規劃 條例》(第131章)第9條獲核准,則 一
  - (a) 在該項核准於憲報公布時,該發展圖則即成為一份核 准發展圖則;及
  - (b) 為施行該條例,該核准發展圖則須視為一份核准圖則。
- (12)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9條拒絕核准,則一
  - (a) 該項拒絕須在憲報公布;及
  - (b) 根據第(9)款被該發展圖則取代的任何西南九龍草圖或任何西南九龍核准圖則,即因該項拒絕而恢復有效。

第 4 部

財務事宜

### 第 1 分部 一 資源

### 19. 管理局的資源

- (1) 管理局的資源由以下各項組成 一
  - (a) 所有由政府付予管理局的款項,不論是藉立法會撥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方法而付予;
  - (b) 由任何人(政府除外)向管理局提供的所有款項,不 論是藉貸款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提供;

- (c) 管理局因營運、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而獲取的收入;及
- (d)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管理局所獲取的饋贈、 贊助、捐贈、利息、盈利、股息及投資收入。

# (2) 管理局須 一

- (a) 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包括 資源);及
- (b) 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 第2分部 一 財務安排

### 20. 投資

- (1) 管理局須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 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
- (2) 為施行第(1)款,管理局可根據第10(4)條聘請財務顧問, 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第19(1)條提述的該局的資源。

# 21. 借款權力等

- (1) 管理局可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向政府借入或 以其他方式籌措為執行該局職能而需要的款項。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管理局可向政府以外的任何 人,借入執行該局職能所需的款項。

- (3)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條,向管理局發出書面指示,指示管理局不得在未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書面批准下,借入或籌措超逾該指示所指明的款額的款項(或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等值)。
  - (4) 管理局須遵從根據第(3)款發出的指示。
- (5) 管理局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書面批准下,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設立押記,作為所借入或籌措的款項的償還保證。
- (6) 除非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書面批准,並按照該項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否則不得藉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在第(5)款提述的押記是關於管理局任何財產的範圍內,強制執行該押記。

### 22. 訂立其他財務交易的權力

管理局可按該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與其財政事務有關 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為減低、補償或對沖任何財務風險的協議或安 排。

#### 23 由政府作出擔保

- (1) 立法會或其財務委員會可不時藉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代政府就以下事項作出擔保:償還管理局的借款或清償管理局的其他債項,以及支付借款或債項的利息、加付款或其他收費;但擔保總額不得超逾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並須受決議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如政府依據根據第(1)款作出的擔保,就任何以押記作保證的債項,而向管理局的債權人付款,則 一
  - (a) 該筆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和支付;

- (b) 管理局須向政府連利息償還該筆款項,利率則由財政司司長釐定;而自付款時起,政府即擁有憑藉該項押記而歸屬債權人的所有補救的利益,並可在沒有債權人作出的轉讓的情況下,以本身名義行使根據該項押記而產生的權利及權力;及
- (c) 政府就如此支付的款項所獲取的還款或該等款項的 利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24. 儲備金

- (1) 管理局可一
- (a)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書面批准下,設立及維持一般儲備金及特別儲備金;
  - (b) 將該局認為合適的款項,撥入該等儲備金;及
  - (c) 從該等儲備金,支出符合本條例的款項。
- (2) 為施行第(1)(b)款,管理局須按照財政司司長在給予有關 批准時所給予的指示,將管理局在任何財政年度的盈利(全部或局部),過 帳往該指示所指明的一般儲備金或特別儲備金。

# 第 3 分部 一 會計安排

# 25. 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 和擬備帳目報表

- (1) 管理局須備存其各項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 (2)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管理局須確保於每一個財政年度 終結後3個月內,或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擬備載有以下各項 的帳目報表 一

- (a) 該財政年度的損益表;
- (b) 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流轉表;及
- (c) 反映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 (3) 第(2)款提述的帳目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a) 管理局在該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 況;
  - (b) 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的盈虧狀況;及
  - (c) 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流轉狀況。
- (4) 凡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管理局有任何附屬公司,則根據第(2)款為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須包括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帳目,而第(3)款須據此適用。
- (5) 管理局須確保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
  - (a) 擬備該報表的方式;及
  - (b) 任何會計標準。

#### 26 管理局須委任核數師

- (1) 管理局須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委任一名核數師,以 審計根據第 25(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
  - (2)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不得是 一
    - (a) 董事;
    - (b) 委員;

- (c) 管理局的僱員;
- (d) 有任何合夥人是管理局董事或委員的合夥;或
- (e) 有任何董事是管理局董事或委員的法人團體。
- (3)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核數師須 一
  - (a) 審計根據第 25(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及
  - (b) 就該帳目報表向管理局呈交報告。
- (4) 為施行第(3)款,核數師有權 一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取覽由管理局保管或控制的所有 帳目簿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
  - (b) 要求他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簿冊、憑單及紀錄的資 料及解釋。
- (5) 在本條中, "核數師" (auditor)指《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 27.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 (1) 審計署署長可就管理局的任何財政年度,對管理局在執行 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 核。
  - (2) 為施行第(1)款,審計署署長有權 一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取覽他為根據該款進行審核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由管理局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帳目簿冊、憑單、其他財務紀錄及任何其他財產;及

- (b) 要求持有該等文件或財產的任何人,或須為該等文件或財產負責的任何人,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料及解釋。
- (3) 審計署署長可將他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向立法會 主席報告。

# 28. 本分部的補充條文

為施行本分部,凡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管理局有任何 附屬公司,管理局須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將以下文件送交財政司司長 —

- (a) 該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事務報告的文本;及
- (b) 該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 第 4 分部 一 其他安排

### 29 事務計劃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前,將一份以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3年期間的管理局的事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該計劃須就該期間涵蓋
  - (a) 管理局擬進行或擬推行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 (b) 財務計劃,包括管理局的預計收支、擬作出的投資、擬作出的貸款及借入該貸款的用途、涉及的款額及還款時間表(如有的話),以及管理局的人手需求。
- (2) 管理局須於該局設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其首份事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

### 30 業務計劃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前,將一份下個財政年度 的管理局的業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該計劃須就該年度涵 蓋 一
  - (a) 須根據事務計劃進行或推行的活動及項目的細節;
  - (b) 進行或推行該等活動及項目所需的資源;
  - (c) 財務計劃細節,包括 -
    - (i) 收支預算;
    - (ii) 擬作出的貸款(包括預留利息支付);及
    - (iii) 人手需求。
- (2) 管理局須在根據第 29(2)條送交其首份事務計劃時,同時向 民政事務局局長送交其首份業務計劃。

# 31 將報告等提交立法會省覽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
  - (a) 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活動報告;
  - (b) 根據第 25(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根據第 26(3)(b)條星交的報告的文本。
- (2)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省 覽。

#### 雜項

###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確保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獲得穩當的營運、管理或維持,訂立規例。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一
    - (a) 一般地適用;
    - (b) 就不同的情況訂定不同的條文,並為某個案或某類個 案訂定條文;
    - (c) 被限定於該等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33. 管理局可訂立附例

- (1) 管理局可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訂立附例 一
  -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 管理;
  - (b) 在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 (2)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而適用 一
  - (a) 任何該等附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附例中任何指明條 文,即屬犯罪,並可為此訂明不超過第3級罰款的刑 罰;

- (b)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 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根據任何該等附例 而提出的檢控,可以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 (c) 所有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34 披露利害關係

- (1) 董事或委員須 一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後;及
  - (b) 在其後於每當情況有需要時,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一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益關係須以 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 (3) 管理局須在其主要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關於根據第(1)款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
- (4) 凡董事或委員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他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知根據第(1)款規定而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35. 公共部分為公眾地方

就任何法律而言,所有在批租地區內公眾可以進出的公共部分, 均屬公眾地方。

### 36 豁免

凡董事或委員就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包括看來 是根據本條例轉授或再轉授的職能),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 他毋須就該事情招致個人法律責任。

# 37. 豁免繳稅

- (1) 管理局獲豁免而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繳稅。
- (2) 管理局亦就關於以下事項的文書獲豁免,而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繳交印花稅
  - (a) 任何不動產的轉易,而根據該轉易,該不動產的實益 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或
  - (b) 任何該條例所指的證券轉讓,而根據該轉讓,該證券 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

第 6 部

相應修訂

#### 《防止賄賂條例》

## 38.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 "1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包括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2008年第 號)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 111.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5(2)(h)條設立的任何實體。"。

# 《申訴專員條例》

# 39.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附表

「第 12 條]

關於董事、董事局的程序及關於 董事局的其他事宜的條文

第1部

### 董事的委任及免任

### 1. 董事的任期

除第5及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除外)一

- (a) 如並非公職人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得超過3年;及
- (b) 如屬公職人員,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2. 董事的其他委任條款及條件

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行政總裁除外)按行政長官不時決定的 委任條款及條件任職。

### 3. 董事的辭職

- (1) 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辭去職位。
- (2) 第(1)款所指的辭職,在行政長官收到有關通知的日期或該 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 4. 董事的免任

行政長官如信納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因永久 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則可藉 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任。

#### 5. 署理主席

- (1) 如主席在任何時間不在香港,或如行政長官信納主席因暫時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情況,以致不能以主席身分行事
  - (a) 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副主席暫代主席行事;或
  - (b) 如所有副主席亦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以副主席身分行事,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暫代主席行事。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持續有效,直至行政長官撤銷該項委任為止,或直至有人根據本條例第6條獲委任為止(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3) 本條在主席並非公職人員的情況下適用。

### 6. 臨時董事

- (1) 如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在任何 時間不在香港,或如行政長官信納該董事因暫時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情 況,以致不能以董事身分行事,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暫代該董事行事。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持續有效,直至行政長官撤銷該項委任為止,或直至有人根據本條例第6條獲委任為止(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第 2 部

### 行政總裁

### 7.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行政總裁按管理局不時決定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任職。

#### 8. 行政總裁的職能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行政總裁 一
  - (a) 須負責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及
  - (b) 須執行在當其時根據本條指派予他的職能,或根據 本條例第 11(1)條轉授予他的職能。
- (2) 管理局可 -
  - (a) 將該局指明的任何職能指派予行政總裁;
  - (b) 指示根據(a)段指派的任何職能,只可由行政總裁以 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執行,或只可由行政總裁在管理 局指明的條件或修改的規限下執行;及

- (c) 指示行政總裁不得執行根據(a)段指派的職能。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派或指示在管理局作出該指派或指示時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持續有效至被管理局撤回為止。

### 9. 行政總裁不得參與某些董事局會議

- (1) 在不影響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關乎行政總裁的委任或免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在董事局會議上被提出以供討論或考慮,則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行政總裁不得 一
  - (a) 參與董事局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或
  - (b) \_就關於該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
- (2) 凡行政總裁不獲准參與董事局的有關商議,亦不獲准就有關問題投票,則在有關董事局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行政總裁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10. 行政總裁的免任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將行政總裁免任。

第 3 部

### 董事局的程序

### 11. 董事局會議

(1) 董事局須按執行董事局的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2) 董事局會議可由主席、任何副主席或任何 4 名其他董事召 開。

# 12. 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

#### 在董事局會議中 一

- (a) 如主席在席,他須擔任會議的主席;
- (b) 如主席缺席,但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在席,則在席的董事須選擇一名副主席擔任會議的主席;
- (c) 如主席缺席,但有一名副主席在席,則該副主席須 擔任會議的主席;或
- (d) 如主席及所有副主席均缺席,則在席的董事須互選 一名董事擔任會議的主席。

### 13. 會議法定人數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董 事的半數。
  - (2) 除非 -
    - (a) 有 2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在 席;及
    - (b) 有不少於 2 名屬公職人員的董事(主席除外)在席,

否則不構成法定人數。

### 14. 投票權

- (1) 除第(2)款及第 9 及 15 條另有規定外,每名出席董事局會 議的董事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 (2) 就任何在董事局會議中以表決方式決定的事宜而言,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15. 利益衝突

- (1) 在不抵觸第 9 條的條文下,凡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 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由某董 事局會議討論或考慮 —
  - (a) 該董事須(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
    - (i) 在該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 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ii) 於會議討論或考慮該項披露所關乎的合約 或事官時避席,但如 —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 主席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合約 或事宜;或
      -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 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決定准許他參 與討論或考慮該合約或事宜,

則他毋須避席;及

(b) 該董事不得 -

- (i) 就關於該合約或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但 如 一
  -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席,而該會議的 主席准許他就該問題投票;或
  - (B) 他是該會議的主席,而三分之二出 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決定准許他就 該問題投票,

則他可就該問題投票;或

- (ii) 影響或試圖影響董事局關於該合約或事宜 所作出的決定。
- (2) 凡有任何董事根據第(1)(a)(i)款,作出關乎某合約或事宜的披露,而該董事沒有被要求在有關會議上避席,亦不獲准投票,則在該會議討論或考慮該合約或事官時,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3) 凡董事局作出決定,與第(1)款描述的董事訂立任何合約, 或與某人訂立任何合約,而任何董事會透過該人,在該合約中有直接或間 接的利害關係,則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 (4) 董事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並不受有董事沒有遵守本條所 影響。
- (5) 任何屬公職人員的董事根據第 16 條就任何事宜申明的公眾 利益,並不就第(1)款而言使該董事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16. 公職人員申明公眾利益

如在董事局的會議上,任何出席的屬公職人員的董事認為董事局 將會或正在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違反或能違反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 或引起或能引起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的問題,或使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問 題或能使該問題成為爭論點,則他須 —

- (a) 向與會者申明他對他所認知的公眾利益與該事宜之 間的關係的意見;及
- (b) 如適當的話,申明以他的意見,與他所認知的公眾 利益發生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情況如何產生或能如何 產生。

# 17. 董事局規管其程序及事務

董事局可在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規管關於任何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局本身的程序及事務。

# 第 4 部

### 董事局簽立文件

# 18. 印章及文件

- (1) 管理局的法團印章須在董事局決議授權下,方可蓋在文件上。
- (2) 以法團印章蓋印,須由獲董事局授權(不論是一般授權或為 此而作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2名董事簽署認證。
- (3) 任何看來是以法團印章妥為簽立的文件,均可獲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如此簽立。
- (4) 如任何合約或文書由自然人訂立或簽立,便可無需以法團 印章訂立或簽立的,則該合約或文書,可由獲董事局一般授權或為此而特 別授權的人代董事局訂立或簽立。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設立為法定團體,並為管理局的架構、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第1部 一 導言

-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並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本條例草案(如制定後)實施的日期。
- 3. 草案第2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 第 2 部 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4. 草案第 3 條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為法團,永久延續並備有法團印章。
- 5. 草案第 4 條列出管理局就以下事項的職能 一
  - (a) 擬備發展圖則以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 慮;
  - (b)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核准的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 規定或條件,發展批租給管理局的地區("批租地 區");
  - (c) 提供批租地區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以及 該地區外的附屬設施;
  - (d) 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批租地區內的 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以及該地區外的附屬設 施;及

- (e) 在地方社區內一般性地推廣各類藝術及文化。
- 6. 草案第 5 條列出管理局為執行在草案第 4 條下的職能而需要的權力。
- 7. 草案第 6 條訂定條文,設立管理局董事局("董事局")。董事局 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本條亦列出董事局的組成部分,而董事局的 成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 8. 草案第7條為委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訂定條文。
- 9. 草案第8條為設立審計委員會訂定條文。
- 10. 草案第9條賦權董事局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外的任何委員會。
- 11. 草案第 10 條為委任管理局的僱員訂定條文。管理局亦可聘請顧問,以取得其技術或專業服務。
- 12. 草案第 11 條為轉授或再轉授管理局的職能訂定條文。
- 13. 草案第12條(與附表一併理解)為與董事局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其程序及其他事官。
- 14. 草案第 13 條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向管理局給予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則得以給予該等指示。
- 15. 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從管理局取得關於其事務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16. 草案第 15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從管理局取得關於其財政事務的任何資料。
- 17. 草案第 16 條規定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的要求出席其會議。

18. 草案第 17 條規定管理局須就有關在批租地區內及批租地區外發展或營運各種設施的事官,諮詢公眾。

### 第3部 一 規劃事官

19. 草案第 18 條規定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以供城規會考慮時,須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公眾。本條亦將城規會認為適宜公布的發展圖則,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擬備的草圖,而該條例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該圖則。

### 第4部 一 財務事宜

- 20. 草案第 19 條列明管理局的資源,並向管理局施加一項義務,規定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
- 21. 草案第 20 條處理管理局的投資權力。根據本條,管理局作出的投資,必須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
- 22. 草案第 21 條處理管理局從政府或其他來源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的權力。
- 23. 草案第 22 條賦權管理局可為減低其可能面對的財務風險而訂立其他財務交易。
- 24. 草案第 23 條使立法會或其財務委員會得以藉授權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為管理局的利益作出擔保。該擔保(如作出的話)須受授權決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5. 草案第 24 條使管理局得以設立及維持一般儲備金及特別儲備金。
- 26. 草案第 25 至 27 條處理會計安排,包括 一
  - (a) 帳目報表的擬備;
  - (b) 核數師的委任及報告的呈交;及

- (c) 審計署署長為審核管理局如何使用其資源的權力。
- 27. 草案第 28 條規定管理局須將管理局的每一間附屬公司的事務報告,及其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送交財政司司長。
- 28. 草案第 29 及 30 條規定管理局須將管理局的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
- 29. 草案第 31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須提交以下文件供立法會省覽:關乎每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局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5部 一 雜項

- 30. 草案第32條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得以訂立規例。
- 31. 草案第 33 條使管理局得以訂立附例。
- 32. 草案第 34 條規定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成員須披露利害關係。本條亦向管理局施加一項責任,規定管理局須設立並維持一份就該等成員作出的利害關係披露的登記冊。
- 33. 草案第 35 條將所有在批租地區內的公共部分就任何法律而言而當作為公眾地方。
- 34. 草案第 36 條賦予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成員就其以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豁免權。
- 35. 草案第37條豁免管理局毋須繳稅。

#### 第6部 一 相應修訂

- 36. 草案第 38 條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 37. 草案第 39 條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 建議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政府經濟顧問作出的經濟影響評估顯示,西九第 1 期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即 12 個表演藝術場地、1 個 M+及 1 個展覽中心)開始運作後,將會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 26.6 億元的增值額<sup>1</sup>。當第 2 期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即另外 3 個表演藝術場地及 M+的擴建部分)在第 16 年(即第 1 期的文化藝術設施啟用之後 16 年)悉數投入服務後,增值額將上升至 52.8 億元。到了第 30 年所有文化藝術設施的運作踏入成熟期後,每年的增值額將達56.7 億元。按現值計算,西九在合共 46 年的營運期內,將會為對香港經濟累積帶來 710.4 億元的增值額。

- 2. 就業機會方面,第 1 期各項文化藝術設施開始運作後,將會合共創造 9 980<sup>1</sup> 個職位,在第 16 年則增至 20 080 個,到了第 30 年再增至 21 540 個。因發展西九而受惠的經濟行業,種類廣泛,包括文化及藝術、設計及出版、廣告及市場推廣,以及與旅遊相關的行業。
- 3. 當第 1 期各項文化藝術設施開始運作後,預期到訪西九的遊客數目約為 240 萬人,當中約有 90 萬人是為參觀展覽/觀賞藝術表演而來,另外的 150 萬人到訪西九的目的則純粹是觀光。以隨後 30 年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2.2%計算,到了第 30 年每年將會有超過 450 萬名遊客到訪西九,每年為香港帶來 37.2 億元額外消費。
- 4. 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預期建造工程和相關的服務會帶來約11 020 個職位,合計提供約 33 700 個工作年的工作,當中包括第 1 期文化藝術設施、配套設施及物業部分的 10 040 個職位(30 600 個工作年),以及第 2 期文化藝術設施的 980 個職位(3 100 個工作年)。至於間接影響方面,建造工程會惠及本港經濟的其他環節,多創造 18 360 個工

<sup>&#</sup>x27;除另有說明外,是次對經濟影響的評估的金額數字均按二零零六年價格的實際價值計算,而有關職位創造的各項數字,則全部以等量全職工作為計算基礎。

作年的就業機會。以經濟產出而言,建造開支及因而對經濟的刺激,會在建造期內為本港經濟帶來合共 157 億元(以現值計算)的增值額。

- 5. 除了可帶來可觀的有形經濟產出及就業機會外,西九亦是一項策略投資,帶來下列多項無形經濟效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長遠地位和競爭力—
  - (a) 促進創意經濟的發展;
  - (b) 培育本地人才;
  - (c) 吸引及留住投資者與人才;
  - (d) 提升生活質素:
  - (e) 深化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以及
  - (f) 將香港打造為國際都會。

#### 對財政的影響

6. 假設立法會在現屆會期結束前通過條例草案,我們預計西九管理局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成立。根據這一點和按照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融資方式,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在西九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時,為該局提供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付計劃實施期內該局轄下設施的資本成本(包括第1期及第2期文化藝術設施和相關設施(包括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及附屬設施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費用、大型定期維修及翻新開支、博物館藏品支出,以及西九管理局在發展第1期設施期間的開支)。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將會由西九管理局管理,該局可把有關地方分租予其他團體,而所得收入會用以補貼該局轄下設施的營運赤字,這可讓西九在40公頃的用地內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發展和營運。

7. 政府將會豁免西九管理局根據《稅務條例》繳稅,以及豁免該局根據《印花稅條例》就以餽贈和捐贈該局的方式進行的不動產轉易及證券轉讓的有關文書繳交印花稅。

#### 對公務員的影響

- 8. 西九的規劃工作,將會涉及不少有關與西九龍填海區整體規劃及基建發展配合的問題,特別是包括與廣深高速鐵路終點站的配合和西九與四周地區及區域的交通連接。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民政事務局成立專責的西九規劃辦事處,協調籌備成立西九管理局,以及展開初步工作,例如與擬備發展計劃有關的工作。該規劃辦事處將會在落實計劃的最初數年,為政府與西九管理局之間提供必要的聯繫。
- 9. 因此,我們建議,在立法會於今屆立法會期結束前通過條例草案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規劃辦事處。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期間,將會需要開設三個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和十個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職位,以協助進行統籌工作和成立西九管理局。為此,在 2007 年的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已分配三千六百五十萬元有時限的款項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在徵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在二零零八年年中開設三個首長級職位。如有需要,我們會通過既定途徑申請更多資源。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 10. 有關建議符合提升本港多元和多姿多采的文化這項可持續發展原則。西九計劃是一項滿足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對基礎設施的長遠需要的重大措施,並會提供一系列文化藝術設施,包括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從而凝聚一股推動力,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自然成長及發展。
- 11. 預期西九不只是匯聚和結集文化藝術的地方。在其交通方便、自由開放和環境寬敞的海旁,提供多元化的文娛藝術設施和活動,讓公眾享用和參與,對改善生活質素將會大有幫助。
- 12. 這項計劃亦會有助經濟發展,因為一個提供優質文化、娛樂及旅遊節目的文化藝術區、對本地居民及外國遊客均具有必須到此遊覽的吸

引力。我們會在西九計劃的規劃階段,進行更詳細的可持續發展評估,把可持續發展所需考慮的因素納入發展圖則。